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 (L24455****)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4)，派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中市立○○國民中學(387082600Y)，護理師(8130)，
師(三)級(W30)，擬支師(三)級本俸24級，385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日中市教體字第10600○○○號
函辦理，案經本校106年第○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次甄選作業規定，正取人員務必依限報到(報到期限為106年9
月15日)，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表列人員如有不服本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

正本：○護理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本校會計室、本校出納組

擬任人員送審書(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乙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構)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機關(構)代號	380000000X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0000	出生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擬任職務	護理師	職務編號	-	職系(代號)	-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意外傷害、緊急送醫、衛生保健等事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師(三)級			到職日期	106 年 9 月 15 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師(三)級本俸 24 級 0385 俸點 (可提敘者可逕列提敘後薪級俸點)			補何人缺	新置職缺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護理師		證書號碼	(94)(二)專高醫字第 001234 號	
適用法規條款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陞遷情形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第○次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在案。				
特別遴用規定	1. 領有中市衛護理執字第 0000000 號執業執照，並已登記執業。 2. 護理師證書：護理字第 000000 號。				
備考	1、○員報到日期為 106 年 09 月 15 日。 2、○員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曾任國立○○醫院約聘護理師，期間達 6 個月，擬請准予免予試用。 3、擬以○員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於國立○○醫院服務優良年資提敘○級為師(三)級本俸 00 級 0000 俸點。(可提敘者可免列第 2 點)				
服務機關(構)	層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校長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應業務需要，擬商調貴校護理師○○○擔任本校護理師職務，請俞允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 106 年 8 月 14 日分發結果辦理。
- 二、依本次甄選作業規定，正取人員務必依限報到（報到期限為 106 年 9 月 15 日），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正本：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校長 ○○○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 (L24455****)

一、異動類別：他機關調進 (1101)，派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387082600Y)，護理師 (8130)，師(三)級 (W30)，擬支師(三)級本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日中市教體字第10600○○○號函辦理，案經本校106年第○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員原任苗栗縣○○國民小學護理師，本商調案業經該校106年8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三、依本次甄選作業規定，正取人員務必依限報到 (報到期限為106年9月15日)，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表列人員如有不服本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

正本：○護理師○○

副本：(被商調機關學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本校會計室、本校出納組